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制史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法大司考 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八册）>>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6486

10位ISBN编号：7562046484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

内容概要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8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

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

作者简介

陈景辉，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理学研究所副所长。

研究领域：法理学、西方法律思想史。

焦洪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宪法教研室主任。

北京市第二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中国宪法学会副会长。

张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律史学研究常务理事。

北京市政法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美国康乃尔大学、日本爱知大学、中国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

王进喜，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

博士研究生导师。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证据科学》杂志副主编。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2009至2012年度客座研究人员。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三章 法的演进 第四章 法与社会 宪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法制史 上编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西周至秦汉、魏晋时期的法制 第二章 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第三章 清末和民国时期的法律 下编 外国法制史 第一章 罗马法 第二章 英美法系 第三章 大陆法系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概述 第二章 法律职业 第三章 法律职业行为法 第四章 委托人—律师关系 第五章 律师保密 第六章 律师利益冲突 第七章 律师服务收费与财物保管 第八章 律师争讼性业务规则 第九章 律师非争讼性业务规则 第十章 律师事务所内部关系及律师事务所行为 第十一章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关系 第十二章 律师服务信息传播 第十三章 公司律师和公职律师的职业行为法 第十四章 律师对法律职业的职责 第十五章 律师职业责任 第十六章 法官职业行为法 第十七章 检察官职业行为法 第十八章 公证员职业行为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西万国家两大法系 1.法系是比较法学的核心概念，具体指根据法的历史传统和外部特征的不同，对法所做的分类，凡属于同一传统的法律就构成一个法系。

2.当今世界上最有影响的是民法法系和普通法系。

3.民法法系，是指以古罗马法、特别是以19世纪初《法国民法典》为传统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又称大陆法系、罗马—德意志法系、法典法系。

属于这一法系的除了欧洲大陆国家外，还有曾经是法国、德国、葡萄牙、荷兰等国殖民地的国家及因其他原因受其影响的国家。

如非洲的埃塞俄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等；亚洲的日本、泰国、土耳其等；加拿大的魁北克省，美国的路易斯安那州，英国的苏格兰等。

4.普通法系，是指以英国中世纪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和传统产生与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又被称为英国法系、判例法系、英美法系。

除了英国（苏格兰外）以外，主要是曾为英国殖民地、附属国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如美国、加拿大、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非洲的个别国家、地区等。

5.民法法系与普通法系的宏观区别：（1）在法律思维方式的特点方面，民法法系属于演绎型思维，而普通法系属于归纳型思维，注重类比推理。

（2）在法的渊源方面，民法法系中法的正式渊源只是制定法，而普通法系中制定法、判例法都是法的正式渊源。

（3）在法的分类方面，民法法系国家一般都将公法与私法作为法律分类的基础，而普通法系则是以普通法与衡平法作为法的基本分类。

（4）在诉讼程序方面，民法法系与教会法程序接近，属于纠问制诉讼，普通法系则采用对抗制程序。

（5）在法典编纂方面，民法法系的主要发展阶段都有代表性的法典，特别是近代以来，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典编纂活动。

普通法系在都铎王朝时期曾进行过较大规模的立法活动，近代以来制定法的数量也在增加，但从总体上看，不倾向进行系统的法典编纂。

另外，两大法系在法院体系、法律概念、法律适用技术及法律观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差别。

第四节法的现代化 考点精解 一、法的现代化的含义 1.法的现代化是指与现代化的需要相适应的、法的现代性因素不断增加的过程。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法的现代化，并不完全是为了满足现代化的要求才成为一种迫切需要，更重要的原因在于：它本身就是现代社会中人的一种生存方式和价值标准。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宪法法>>

编辑推荐

《"法大司考"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本校生内部教材(第8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宪法、法制史、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